十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 <u>政务大厅部分楼层办事区域维修改建项目</u> (标的名称),属于<u>建筑业</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u>中昱诚达建筑装饰有限公司</u>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51 人,营业收入为 15282.5342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349.08539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 中昱诚达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05 日

-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表	
ө	31日
负	年12月
扎	2024
至	

THE PARTY OF THE P			44707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华公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加末全郷	'III to
机切货产:	Jon Jon			流动负债:	202	NA VIVIN	771 VJ JV 4X
女 中 及 中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6. 1	20,963,692.17	36,743,447.86	短期借款	34		
义为住金融资产 。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		
H H 的配数用	(%)			衍生金融负债	36		
以农 录描 所 未 明 井	4	2,478,846.14	146,222.02	应付票据	37		
应收账款 報 (共 / -	2	57,233,352.44	61,696,413.94	应付账款	38	34 485 938 41	59 972 913 12
以付款场	9	20,277,153.20	10,018,655.58	预收款项	39		
<u> </u>	7			应付职工帮酬	40	1 879 616 27	2 011 094 34
沙牧股利	80	(A)		应交税费	41	500 240 48	1 791 839 42
其他应收款	6	2,304,643.23	21,176,009.34	应付利息	42	01.00	20001011
	10	13,921,393.71	12,241,358.11	应付股利	43		
行 有待售资产	11	×		其他应付款	44	2 829 789 32	2 052 123 25
一个中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7		合同负债	45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00,1
共他統必资产	13	F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动免债	46		
《流动资产合计	14	117,179,080.89	7× 142,022,106.85	其他流动存俸	47		
XX.			N. S.	流力仓俸全计	48	39 695 584 48	65 827 070 13
非流动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12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N. Carlotte	长期借款	49		
持有金到期投资「~」	16		51	应付债券	20		
长期应收款	17		<u>ر</u>	长期应付款	51		
长期股权投资 70	18	1,983,000.00	1,983,000.00	专项应付款	52		
投资性房地产	19			- 预计负债	53	1.109.068.21	843 962 13
固定资产	20	2,213,663.11	2,322,512.63	选延收益	54		01.302.13
在建工程	7 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	1	
工程物资	.5. 22	/		其他非統动负债	56	12	
固定资产清理	. 23	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	577,109,068.21	843.962.13
年产性生物资产	24	1		负债合计	58	40,804,652.69	66.671.932.26
油气设计	25	1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大杉安子 甘	26	2,115,109.95	2,247,950.07	实收资本 (或股本)	59	90,000,000,00	60.000.000.00
开及文出 奈兴	- 27	\$25X		资本公积 25	09	世	
100 de 10	28	4		域: 库存股	61	神十	
	29	- Kith		其他综合收益	62	一次 安	
· 通过开华机场下 并作十六二、	30	3.44		专项储备	63	源甲	
大记非凯切货产	31	N. C. C.		盈余公积	64	相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6,311,773.06	6,553,462.70	未分配利润	65	122,686,201.26	21,903,637.29
1. 日本社会		まは年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9	82,686,201.28	81,903,637.29
17点。	33	123 490 853 95	148 575 569 55 t	148 575 569 55 布佛和庇友孝切共(忠昉左切共) 4 江		2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利润表

扁制单位:中昱诚达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单位: 人民币元
1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营业收入	1	152,825,342.52	152,825,342.52
减: 营业成本	2	141,150,031.57	141,150,031,57
税金及附加	3	687,896,67	687,896.67
销售费用	4	北京中正海水	专用里
管理费用	5	10,049,290.61	10,049,290.61
其中: 研发费用	6		-
财务费用	7	-165,248.43	-165,248.43
资产减值损失	8	-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一"号填列)	9		,:50°.3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10		.03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一"号填列)	11	Ý	-
其他收益	12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13	1,103,372.10	1,103,372.10
加: 营业外收入	14	87,032.53	87,032.5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	, C. C.	-
减: 营业外支出	16	146,986.01	146,986.0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75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18	1,043,418.62	1,043,418.62
减: 所得税费用	19	260,854.66	260,854.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20	782,563.97	782,563.97
(一) 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21	/	文中主观文
(二) 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22	Party "	A COM
丘、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	E/	- ER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	100 h	黑黑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L'SO TO	19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	782,563.97	782,563.97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N N	並加里水		
编制单位: 中显诚达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9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印定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40,945,075.20	140,945,075.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995,460.07	4,995,4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45,940,535.27	145,940,53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45,955,081,12	145,955,081.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8,080,506.45	8,080,50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5,120,492.90	5,120,492.9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936,036.33	1,936,03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61,092,116.80	161,092,11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5,151,581.53	-15,151,581.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00/2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628,174.16	628,174.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1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1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	628,174.16	628,17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22	-628,174.16	-628,174.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9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2	金山田.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12	* T亚洲汉·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15.	Carlow.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W .	A ZIX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1. 7	-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100	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The same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2	100
五、現金及現金等价物净增加額	33	-15,779,755.69	-15,779,755.6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36,743,447.86	36,743,447.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20,963,692.17	20,963,692.17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A THE ROLL OF THE PERSON OF TH	削老人: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文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 部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财政部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返回

主办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技术支持: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

/8₀₂₀₃₀₀₅1^A



测试结果

贵企业属于

建筑业

贵企业规模类型为

中型企业

15282.00

12349.00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特别申明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

扫 / 码 / 自 / 测 MIC 已经为5729029 家企业 提供测试服务



保存测试结果

返回

主办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技术支持: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1.企业名称: 中昱诚达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所属行业: 建筑业

3.上年度营业收入 15282 万元资产总额 12349 万元。

测试结果: 中型企业

测试时间: 2025年10月24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都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